

19-3

中華民國 97 年度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總 核 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決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1-5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4-15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6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7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8-2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2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37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41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45
(十四)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6-47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1)修正「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4項法規之劑量名詞條文，於1月24日發布施行。(2)修正「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於10月22日發布施行。(3)5月16日核定施行「放射性物料管理視察人員資格檢定作業程序」，建立視察人員分級資格審查機制。(4)8月1日成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審查專案」，規劃推動處置設施安全管制及審查作業。(5)促請經濟部於8月29日完成選定及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屏東縣牡丹鄉及澎湖縣望安鄉三處為潛在場址。(6)完成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96年下半年及97年上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並上網公告供民眾閱覽。(7)審查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96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98年度工作計畫書。(8)舉辦「97年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暨頒獎表揚傑出研發人員與有具體貢獻之績優團體及個人。
- 2.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1)執行核能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與減容中心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運送作業之定期、不定期及專案檢查，並完成各設施之安全評鑑工作。(2)審查核備「核一廠1號廢棄物貯存庫10年再評估報告」、「核三廠廢渣固化流程控制計畫」、「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放射性樣品運送計畫」、審查「核四廠最終安全分析報告(FSAR)第11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部份」及「減容中心處理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案」。(3)推動核能電廠符合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廢金屬之外釋與再利用，完成相關外釋計畫之審查，作為後續外釋作業管制之依循。(4)持續推動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減量作業，97年三座核能電廠的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年產量共253桶，再創歷年新低紀錄，減廢績效顯著。
- 3.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1)執行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與核子原料及核子燃料之定期檢查、不定期檢查與專案檢查共6次暨核定核研所2座設施除役申請案及其作業計畫。(2)完成審查核備核研所「012館燃料池高活度廢樹脂移貯安全評估報告」。(3)核准核一廠1號機燃料廠房112束燃料移貯至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並完成檢查作業。(4)審查並核准核四廠輸入1號機初始爐心核子燃料計三批次共872束之運送作業。(5)執行核一廠2號機第23批次(2R23)填換核子燃料運送檢查，共5個貨櫃100束核子燃料。(6)派員赴美國參與核管會執行GE-HITACHI公司乾式貯存密封罐製造檢查，並參訪美國McGuire電廠乾式貯存設施，以作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之管制參考。(7)12月3日完成審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案，核發建造執照，並將相關審查評析報告公開於原能會網站，供民眾參閱。(8)12月8至12日邀請美國核管會兩位資深檢查員來台舉辦「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檢查研習會」，計有產、官、學、研等各界代表約100名出席，引進美方相關檢查實務經驗，精進國內管制技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	<p>1. 完備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與管制技術。</p> <p>2. 督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執行場址調查之檢查作業。</p> <p>3. 審查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前一年之執行成果及次一年之工作計畫。</p>	<p>1. 檢討修正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二項法規。</p> <p>2. 完成 4 項研究計畫：處置場設計安全考量、混凝土結構長期安全規範、混凝土障壁溶出失鈣效應與服務年限推估模式評估及處置功能安全評估模式審查技術研究計畫，並執行處置設施候選場址地方公投研究計畫。</p> <p>3. 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會共 3 次會議，提供最終處置計畫諮詢意見，供管制及作業單位參考。</p> <p>4. 建立技術溝通平台，邀集台電等單位召開 4 次會議，督促台電公司對低放處置設施之設置安全進行規劃與前置準備。</p> <p>5. 97.8.1 成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審查專案」小組，邀請學者專家規劃推動低放處置安全審查作業。</p> <p>6. 97.11.6 參加核能發電及核廢料處置溝通研討會，蒐集瑞士及韓國低放處置公投經驗資訊。97.11.23 派員赴韓國低放處置執行機構研習處置安全相關之技術。</p> <p>1. 完成審查台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96 年下半年及 97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並上網公開該執行成果報告及物管局審查報告供民眾閱覽。</p> <p>2. 執行 3 次場址調查之檢查作業，並赴本島東南部可能潛在場址進行 1 次現地勘察作業。</p> <p>3. 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辦理潛在場址遴選作業，經濟部已於 8 月 29 日選定及公告屏東縣牡丹鄉、台東縣達仁鄉及澎湖縣望安鄉等 3 處潛在場址。</p> <p>1. 完成審查台電「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96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公開上網供民眾閱覽。</p> <p>2. 完成審查台電 98 年度工作計畫書，並公開上網供民眾閱覽。</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管制	<p>1. 審查與檢查各核能電廠固體、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及其作業，確保各系統正常運轉及廢棄物固化體品質符合法規要求。</p> <p>2. 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計畫，執行減量專案檢查及評鑑，達成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減量目標。</p> <p>3. 推動廢棄物管制合理化，建立解除管制與外釋安全評估之管制與審查機制。</p>	<p>1. 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及審查運轉月報，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減容中心，均無發生輻射外釋或工安意外事件。</p> <p>2. 完成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 96 年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制年報及 97 年定期安全檢查報告，並上網公開。</p> <p>3. 審查核備台電核一廠 1 號廢棄物貯存庫 10 年再評估報告、核三廠廢渣固化流程控制計畫及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放射性樣品運送計畫。</p> <p>1. 持續督促各核能電廠進行減量工作，執行機組大修前之廢棄物處理系統專案檢查及大修期間之廢棄物營運管理檢查，97 年三座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年產量共 253 桶，再創歷年新低紀錄，減廢績效顯著。</p> <p>2. 審查核四廠最終安全分析報告(FSAR)第 11 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部份及減容中心處理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案。</p> <p>1. 依核定之「核能電廠管制區廢棄物放行作業計畫」檢查放行作業。</p> <p>2. 督促推動核能電廠將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之清潔廢金屬進行外釋及再利用，完成相關外釋計畫之審查，作為後續外釋作業管制之依循。</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3.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管制	<p>1. 審查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之安全分析報告。</p> <p>2.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護箱系統之設計、製造品保檢查。</p>	<p>1. 引進美國能源部桑地亞國家實驗室(SNL)所發展之乾式貯存設施結構地震及熱傳評估分析程式及評估技術，精進國內相關審查技術，並完成驗證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相關之評估結果。</p> <p>2. 完成審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案，依據物管法第17條有關該設施「符合相關國際公約」、「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及「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經營」等3項法定核照要件之審核；另於11月20日收到台電公司檢附環保署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確認「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後，於97年12月3日核發建造執照，並將相關審查評析報告公開於原能會網站，供民眾參閱。</p>	
			<p>1. 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製造檢查，持續精進乾式貯存護箱製造與相關設施興建及營運期間之管制技術；派員參與美國核管會執行乾式貯存密封鋼桶之製造檢查；12月8日至12日邀請兩位美國核管會資深檢查員來台舉辦「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檢查研習會」，引進美國相關實務檢查經驗，提升國內乾式貯存設施之檢查技能。</p> <p>2. 建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系統機率風險評估技術，釐清並確認影響貯存安全之最大貢獻因子；蒐集分析國際間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作業事故種類、肇因及改正措施等，作為未來運轉審查與安全管制之重點查核項目。</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1.本年度部分：

歲入部分：規費收入 97 年度預算數 9,220,000 元，實收數 11,717,709 元，超收 2,497,709 元，實收數佔預算數 127.09%。主要原因為台灣電力公司 97 年度提出核一廠新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執照、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換發運轉執照申請案，以致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並依規定辦理歲入預算繳庫。

歲出部分：

- (1)一般行政：97 年度預算數 60,596,000 元，決算數 54,839,877 元，因員額未足額進用，致經費結餘 5,756,123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0.50%。
- (2)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97 年度預算數 3,353,000 元，決算數 3,327,141 元，經費結餘 25,859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9.23%。
- (3)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97 年度預算數 2,210,000 元，決算數 2,177,786 元，經費結餘 32,214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8.54%。
- (4)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97 年度預算數 3,205,000 元，決算數 3,138,175 元，經費結餘 66,825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7.91%。
- (5)第一預備金：97 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未申請動支。
- (6)統籌科目：97 年度計列支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57,80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82,550 元，合計 5,440,35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 1.專戶存款—97 年度專戶存款餘額 793,861 元，較上年度餘額 531,089 元，增加 262,772 元，係代收款、保管款收入與退還之變動。
- 2.保管款—97 年度保管款餘額 91,722 元，較上年度餘額 141,500 元，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49,778 元，係退還採購輻射偵檢儀器廠商依約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3.代收款—97 年度代收款餘額 702,139 元，較上年度 389,589 元，增加 312,550 元，主要係支付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輻射監測中心採購輻射偵檢儀器設備保留款 387,450 元、研考會補助原能會 97 年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款 700,000 元尚未撥付。
- 4.押 金—97 年度押金餘額 4,600 元，較上年度 4500 元，增加 100 元，係增加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
- 5.經費賸餘—押金部份—97 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份餘額 4,600 元，增加 100 元，係增加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

放射性物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31,475
	144			0448200000-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	31,475
		01		044820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31,475
			01	0448200101-2 罰金罰鍰	0	0	0	31,475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220,000	0	9,220,000	11,684,112
	156			054820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9,220,000	0	9,220,000	11,684,112
		0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220,000	0	9,220,000	11,675,077
			01	0548200101- 審查費	9,220,000	0	9,220,000	11,656,077
			02	0548200102-0 證照費	0	0	0	19,000
			02	054820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9,035
			01	054820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9,03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122
	148			1148200000-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	2,122
		01		1148200900-6 雜項收入	0	0	0	2,122
			01	11482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022
			02	11482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00
				經 常 門 小 計	9,220,000	0	9,220,000	11,717,709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9,220,000	0	9,220,000	11,717,709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31,475	31,475	
0	0	31,475	31,475	
0	0	31,475	31,475	
0	0	31,475	31,475	
0	0	11,684,112	2,464,112	126.73
0	0	11,684,112	2,464,112	126.73
0	0	11,675,077	2,455,077	126.63
0	0	11,656,077	2,436,077	126.42
0	0	19,000	19,000	
0	0	9,035	9,035	
0	0	9,035	9,035	
0	0	2,122	2,122	
0	0	2,122	2,122	
0	0	2,122	2,122	
0	0	2,022	2,022	
0	0	100	100	
0	0	11,717,709	2,497,709	127.09
0	0	0	0	
0	0	11,717,709	2,497,709	127.09

放射性物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5			72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69,464,000	0	0	0
	01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60,596,000	0	0	0
	02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8,768,000	0	0	0
	01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3,353,000	0	0	0
	02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 全管制	2,210,000	0	0	0
	03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 物安全管制	3,205,000	0	0	0
	04		724820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782,55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82,55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57,8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657,800	0	0	0
			合 計	74,904,35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9,464,000	63,482,979 0	0 63,482,979	-5,981,021	91.39
60,596,000	54,839,877 0	0 54,839,877	-5,756,123	90.50
8,768,000	8,643,102 0	0 8,643,102	-124,898	98.58
3,353,000	3,327,141 0	0 3,327,141	-25,859	99.23
2,210,000	2,177,786 0	0 2,177,786	-32,214	98.54
3,205,000	3,138,175 0	0 3,138,175	-66,825	97.91
100,000	0 0	0 0	-100,000	0.00
4,782,550	4,782,550 0	0 4,782,550	0	100.00
4,782,550	4,782,550 0	0 4,782,550	0	100.00
657,800	657,800 0	0 657,800	0	100.00
657,800	657,800 0	0 657,800	0	100.00
74,904,350	68,923,329 0	0 68,923,329	-5,981,021	92.02

放射性物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03			0048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9,464,000	0	0	0								
				00482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69,464,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8,77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94,000	0	0	0								
				01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59,902,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57,26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535,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2,000	0	0	0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694,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94,000	0	0	0				
	02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8,768,000	0	0	0			
									01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3,35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353,000	0	0	0
	02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2,21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210,000	0	0		0							
	03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3,20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205,000	0	0	0							
	04				724820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57,800	0	0	0							
					0100 人事費	657,8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82,55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9,464,000	63,482,979	0	-5,981,021	91.39
	0	63,482,979		
69,464,000	63,482,979	0	-5,981,021	91.39
	0	63,482,979		
68,770,000	62,796,482	0	-5,973,518	91.31
	0	62,796,482		
694,000	686,497	0	-7,503	98.92
	0	686,497		
59,902,000	54,153,380	0	-5,748,620	90.40
	0	54,153,380		
57,265,000	51,557,269	0	-5,707,731	90.03
	0	51,557,269		
2,535,000	2,504,111	0	-30,889	98.78
	0	2,504,111		
102,000	92,000	0	-10,000	90.20
	0	92,000		
694,000	686,497	0	-7,503	98.92
	0	686,497		
694,000	686,497	0	-7,503	98.92
	0	686,497		
8,768,000	8,643,102	0	-124,898	98.58
	0	8,643,102		
3,353,000	3,327,141	0	-25,859	99.23
	0	3,327,141		
3,353,000	3,327,141	0	-25,859	99.23
	0	3,327,141		
2,210,000	2,177,786	0	-32,214	98.54
	0	2,177,786		
2,210,000	2,177,786	0	-32,214	98.54
	0	2,177,786		
3,205,000	3,138,175	0	-66,825	97.91
	0	3,138,175		
3,205,000	3,138,175	0	-66,825	97.91
	0	3,138,175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657,800	657,800	0	0	100.00
	0	657,800		
657,800	657,800	0	0	100.00
	0	657,800		
4,782,550	4,782,550	0	0	100.00
	0	4,782,550		

放射性物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4,782,55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440,350	0	0	0
						0	0	0
				合 計	74,904,350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782,550	4,782,550	0	0	100.00
	0	4,782,550		
5,440,350	5,440,350	0	0	100.00
	0	5,440,350		
74,904,350	68,923,329	0	-5,981,021	92.02
	0	68,923,329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0		0
附註：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93,861	221000-4 保管款	91,722
211300-1 押金	4,600	221200-3 代收款	702,139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5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100
合 計	798,461	合 計	798,461
附註：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1,717,70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1,717,7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31,475		
行政規費收入	11,675,077		
使用規費收入	9,635	9,035	
減：退還數	-600		
雜項收入	2,122		
2.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0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2,000		
3. 121000-1 預收款			0
收入數	3,0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3,000		
收 項 總 計			11,717,70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717,70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1,717,7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31,475		
行政規費收入	11,675,077		
使用規費收入	9,635	9,035	
減：退還數	-600		
雜項收入	2,12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1,717,709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31,08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31,089	
(二)本期收入			69,186,20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8,240,000		
減：沖轉數	-18,240,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8,923,429	
收入數	68,923,42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3,483,079		
統籌科目部分	5,440,350		
3. 221000-4 保管款		-49,778	
收入數	39,050		
減：退還數	-88,828		
4. 221200-3 代收款		312,550	
收入數	5,548,335		
減：退還數	-5,235,785		
收 項 總 計			69,717,29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8,923,42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68,923,329	
支付數	68,923,32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3,482,979		
統籌科目部分	5,440,35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8,181,346		
本年度部分	8,161,346		
減：收回或沖轉數	-8,161,346		
本年度部分	-8,161,346		
3. 211300-1 押金		100	
支付數	100		
本年度部分	100		
(二)本期結存			793,86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93,861	
付 項 總 計			69,717,29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3,861	
			02 中央銀行265810專戶		793,861	
			總計		793,86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100	
			04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		100	
97	03	12	300011 轉帳傳票 將首長座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 金暫付款轉作押金科目	100		
			以前年度部分		4,500	
			86 八十六年度		4,500	
			03 郵政信箱保證金		4,500	
85	08	26	500086 付款憑單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500		
			總計		4,6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8,722	
					68,722	
97	12	31	克馬企業有限公司 300040 轉帳傳票 克馬企業有限公司承攬本局中子偵 檢儀器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9,600		
97	02	12	3004 資佳有限公司 300005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資佳有限公 司可攜式阿伐/貝他計測系統履約 保證金轉作保固金	28,500		
97	06	03	3005 銳昕科技有限公司 300018 轉帳傳票 銳新科技有限公司手提式多頻道能 譜儀履約保證金轉履約保固金	19,372		
97	02	12	3006 翔林有限公司 300006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翔林有限公 司抽氣機輻射偵檢儀器履約保證金 轉作保固金	11,250		
			以前年度部分		23,000	
			96 九十六年度		23,000	
			02 保固金		23,000	
96	10	15	3006 翔林有限公司 300009 轉帳傳票 翔林有限公司輻射偵檢儀器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金	23,000	23,000	
			總計		91,72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700,000	
			06 代辦經費		700,000	
97	09	10	100050 收入傳票 收到研考會補助原能會97年度社會 發展政策研究計畫款第一期款	350,000		
97	11	20	100064 收入傳票 收到研考會補助本局97年度社會發 展政策研究計畫第2期款	3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139	
			95 九十五年度		2,139	
			01 代扣員工保險退撫自付額		2,139	
95	08	31	100031 收入傳票 代收95年09月份員工薪俸代扣保費 、退撫基金等自付額(含鄭武昆736 元)	2,139		
			總計		702,139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5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5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0	10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9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1,557,269	11,147,213	92,000	62,796,482
	03			004820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51,557,269	11,147,213	92,000	62,796,482
		01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51,557,269	2,504,111	92,000	54,153,380
		02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0	8,643,102	0	8,643,102
		01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	3,327,141	0	3,327,141
		02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	2,177,786	0	2,177,786
		03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0	3,138,175	0	3,138,175
				合 計	51,557,269	11,147,213	92,000	62,796,482

料管理局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86,497	686,497				63,482,979
686,497	686,497				63,482,979
686,497	686,497				54,839,877
0	0				8,643,102
0	0				3,327,141
0	0				2,177,786
0	0				3,138,175
686,497	686,497				63,482,979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0100 人事費	51,557,26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105,88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080	0	0
0111 獎金	7,910,415	0	0
0121 其他給與	1,252,10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34,50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87,245	0	0
0151 保險	2,652,035	0	0
0200 業務費	2,504,111	3,327,141	2,177,786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40	91,463	152,758
0202 水電費	164,049	0	0
0203 通訊費	10,000	64,297	82,982
0215 資訊服務費	390,134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5,242	0	0
0231 保險費	75,579	0	0
0241 兼職費	0	206,726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8,289	295,703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15,575	34,35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8,836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50,000	0
0271 物品	355,676	114,238	17,4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6,821	2,017,384	1,193,98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421	0	0
0291 國內旅費	16,360	131,985	623,533

料管理局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 安全管制				合計
0				51,557,269
0				34,105,886
0				1,915,080
0				7,910,415
0				1,252,101
0				1,234,507
0				2,487,245
0				2,652,035
3,138,175				11,147,213
160,047				419,308
0				164,049
60,771				218,060
0				390,134
139,944				144,444
0				55,242
0				75,579
0				206,726
0				413,992
123,065				272,996
0				8,836
0				50,000
128,170				615,564
2,029,404				6,287,596
0				174,421
179,585				951,463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72,680
0293 國外旅費	0	230,934	0
0299 特別費	78,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86,497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686,497	0	0
0400 獎補助費	9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92,000	0	0
合 計	54,839,877	3,327,141	2,177,786

料管理局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 安全管制				
97,773				170,453
219,416				450,350
0				78,000
0				686,497
0				686,497
0				92,000
0				92,000
3,138,175				63,482,979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7,918	10,218	0	0	0	9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78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52,477	10,218	0	0	0	92
15其他支出	658	0	0	0	0	0

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9	68,2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62,796	0	0	0	0
0	0	658	0	0	0	0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686	0	686	68,9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6	0	686	63,482
0	0	0	0	0	0	65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14	6,605,0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71,69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 他	件	1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2,218,914	
	其 他	件	3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0,695,62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放射性物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增 減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9,464,000	69,464,000	63,482,979	0
			0			0
19		0048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9,464,000	69,464,000	63,482,979	0
			0			0
	03	00482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69,464,000	69,464,000	63,482,979	0
			0			0
	01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60,596,000	60,596,000	54,839,877	0
			0			0
	02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8,768,000	8,768,000	8,643,102	0
			0			0
	04	724820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0	10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440,350	5,440,350	5,440,35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57,800	657,800	657,8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82,550	4,782,550	4,782,550	0
			0			0
		合 計	74,904,350	74,904,350	68,923,329	0
			0			0

料管理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100	0	63,483,079	0	5,980,921	
0			0		
100	0	63,483,079	0	5,980,921	
0			0		
100	0	63,483,079	0	5,980,921	
0			0		
100	0	54,839,977	0	5,756,023	
0			0		
0	0	8,643,102	0	124,898	
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5,440,350	0	0	
0			0		
0	0	657,800	0	0	
0			0		
0	0	4,782,550	0	0	
0			0		
100	0	68,923,429	0	5,980,921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48200101-2 罰金罰鍰	31,475		係辦理儀器採購案廠商逾期交貨繳交罰款收入歲入款。
	0548200101- 審查費	2,436,077	26.42	係增加台電核一廠新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執照、 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執照換發申請 審查費，以致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依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辦法覈實辦理。
	0548200102-0 證照費	19,000		
	054820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9,035		係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收回房租津貼繳庫數。
	11482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22		係收回以前年度郵資機結餘及報廢公務車一輛收回 未到期車輛保險費。
	11482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00		係員工遺失職員證繳交職員證重製工本費歲入款。
	小 計	2,497,709	27.09	
	合 計	2,497,709	27.09	

放射性物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7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5,756,123	9.50	(2)	5,748,620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5,859	0.77	(10)	25,859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32,214	1.46	(10)	32,214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66,825	2.09	(10)	66,825
	724820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0	100.00	(3)	100,000
	小 計	5,981,021	8.61		5,973,518
	合 計	5,981,021	8.61		5,973,518

料管理局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實際進用人數較少人事 費節餘	(8)	7,503	採購財物結餘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0		
專案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7,503		
		7,503		

放射性物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658,000	0	37,658,000	34,105,8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76,000	0	2,276,000	1,915,080
六、獎金	8,546,000	0	8,546,000	7,910,415
七、其他給與	1,490,000	0	1,490,000	1,252,101
八、加班值班費	1,492,000	0	1,492,000	1,234,50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99,000	0	2,799,000	2,487,245
十一、保險	3,004,000	0	3,004,000	2,652,03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7,265,000	0	57,265,000	51,557,269

放射性物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總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92,000	0	92,000
6.獎勵及慰問					92,000	0	92,000
本局退休職員工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V		92,000	0	92,000
	小 計				92,000	0	92,000
	合 計				92,000	0	92,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V			V		0			V	
					0				
					0				
					0				
					0				
					0				

放射性物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 費 來 源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97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293 國外旅費	143,000	131,652	出席2008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97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293 國外旅費	129,000	99,282	參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研討會及參訪
	小 計		272,000	230,934	
97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201 教育訓練費	184,000	145,358	赴美國研習乾式貯存護箱檢查訓練
	小 計		184,000	145,358	
97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72,680	赴大陸出席核電三廢技術交流討論會旅費
	小 計		0	72,680	
97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97,773	赴大陸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差旅費
	小 計		0	97,773	
97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08,000	77,718	出席2008年第16屆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核能設施
97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22,000	141,698	參加東亞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論壇東京研討會及參訪相關設施
	小 計		230,000	219,416	
	年度合計		686,000	766,161	
	合 計		686,000	766,161	

料管理局
情形報告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採納項數	存查項數	
971105-971110	美國	副局長	邵耀祖				0	0	0	係與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組團參加，報告併原能會提出。
971123-971128	韓國	薦任技士	曾漢湘				0	0	0	
971025-971106	美國	薦任技正	陳文泉	097	12	08	5	5	0	
970917-970924	大陸	局長	黃慶村	097	11	24	3	3	0	
971117-971126	大陸	組長	鄭維申				3	3	0	
971013-971018	日本	簡任技正	陳志行				0	0	0	本次係與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組團參加，報告併原能會提出。
971019-971024	日本	局長、簡任技正	黃慶村、陳志行	097	12	18	5	4	1	
							5	4	1	
							13	12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通案決議</p> <p>(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p> <p>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p>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p>	<p>照案辦理。</p> <p>照案辦理。</p> <p>照案辦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4.	<p>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照案辦理。
5.	<p>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照案辦理。
6.	<p>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p>	照案辦理。
7.	<p>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p>	照案辦理。
8.	<p>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照案辦理。
9.	<p>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照案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二)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p> <p>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p>	<p>依規定辦理。</p>
	<p>(三)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p>	<p>依規定辦理</p>
	<p>(四)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p>(五)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p>	<p>照案辦理</p>
	<p>(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p>	<p>照案辦理</p>
	<p>(七)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p>	<p>依規定辦理</p>
	<p>(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p> <p>(九)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p> <p>(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p> <p>(十一)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p> <p>(十二)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p> <p>(十三)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p>	<p>照案辦理</p> <p>照案辦理</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p> <p>(十四)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p> <p>(十五)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7、8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176日的15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p> <p>(十六)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2G門號升級3G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p> <p>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p> <p>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p> <p>(十七)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3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3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p> <p>(十八)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96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3個月內協助「道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p> <p>(十九)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于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p> <p>(二十)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p> <p>(二十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p> <p>(二十二)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p> <p>(二十三)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p> <p>(二十四)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p> <p>(二十五)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p> <p>(二十六)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p> <p>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p> <p>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p> <p>二、分組審議結果</p>	<p>本局無是項費用支出</p> <p>本局無分組審查意見</p>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員廖秀慧

機關長官：局長黃慶村